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

- 1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2、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- 3、同意提名李祥平先生、Ashwani Gupta（阿施瓦尼·古普塔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向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

- 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。
- 2、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侯世国、张志宏、李克强

2017 年 11 月 30 日